
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项不会导致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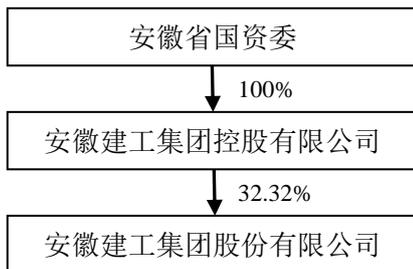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基本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工控股”）的《关于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9%股权无偿划转的函》，函件的主要内容如下：根据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国资发产权〔2005〕239号）相关规定和《关于推动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资本化证券化工作方案》，安徽省国资委将持有建工控股的 39%股权无偿划至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划转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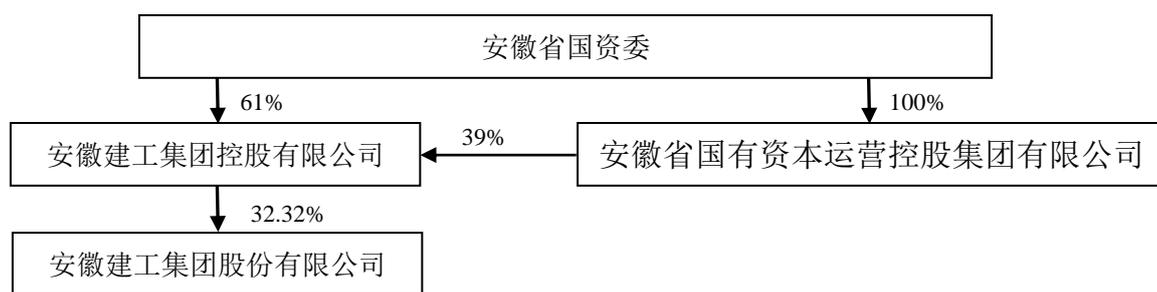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影响

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建工控股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建工控股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。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前，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：



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后，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：



三、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涉及后续事项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28日